



本署認可之濫用藥物 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 師檢認證組

目前已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有十一家，以執行受保護管束、出矯治機構、特殊高危險單位人員尿液檢驗需要而建制，

可受理委託檢驗濫用藥物尿液檢體，其資料如附表並登載於本局網站。

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機構聯絡人	機構電話傳真	機構地址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	夏寧海	姚賜福 馬世仁	電話：02-22993939-500 02-22993939-515 傳真：02-22993237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之1號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蘇文龍	張東玄 許文靜	電話：02-26926222-201 02-26926222-202 傳真：02-26951347	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169巷25號 12樓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北榮民總醫院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程東照	曲維蘭	電話：02-28757525-803 傳真：02-28739193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201號
長榮管理學院毒物研究中心	藍忠孚	賴滄海	電話：03-8565301-7040 傳真：03-8571917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長昕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東分公司	蕭龍生	許憲呈	電話：06-2780123-1660 傳真：06-2780817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396號
昭信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洪德禮	翁昭容	電話：04-26338389 傳真：04-26331625	台中縣龍井鄉遠東街60號1樓
中山醫學院附設孫中山紀念醫院 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	鍾蔚民	黃嘉聰	電話：02-29064370 傳真：02-29038948	台北縣泰山鄉明志路三段517號6樓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周明智	陳素琴	電話：04-22015111-6468 傳真：04-22054267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23號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	孫松生	羅盛強	電話：02-25456700-266 傳真：02-27153169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04號之9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3樓)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 臨床毒藥物檢驗室	夏寧海	黃漢章	電話：07-3230920 傳真：07-3215489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266號
	張聖原	林裕峰	電話：02-87923311-17278 傳真：87927226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325號



管制藥品違規處分案例一則

■ 稽核管制組 施如亮薦任技正

* * 醫師涉不當處方管制藥品 * *

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本局會同台北市某區衛生所人員赴某藥局進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調閱該藥局調劑供應含Diazepam注射液之處方箋時，發現某二病患係以自費方式持該區某區域級醫院家醫科兩位醫師所開立之處方箋向該藥局取藥，而處方箋之內容並未記載用法、用量，僅記載該注射液之總處方數量，每張處方箋處方總量15~30支不等。經再赴釋出處方醫院調閱該等病患之相關病歷，發現其中一位病患確有就診紀錄並記載自費購買含Diazepam

注射液15支，惟處方醫師並未於病歷中載明診斷病名、簽名或蓋章；該院另一名家醫科醫師同樣有類似處方行為，未將處方該管制藥品品項及數量詳實登錄於病歷。經查訪該二位醫師，均坦承係因病患要求而開立處方，並指稱其中一張處方箋之藥品之總處方數量原為15支，卻遭病患篡改為25支。全案已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別依違反醫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處涉案醫師新臺幣陸仟元及壹萬元罰鍰。如有再犯，可從重以涉有幫助藥癮者取得管制藥品抵癮之行為，依違反醫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即醫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行為論處。